



判刑後，楊明眉頭緊皺步出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楊明（原名林明樂）去年8月在山頂馬己仙峽道發生交通意外，被控「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酒精測試」、「不小心駕駛」和「車窗玻璃透光度不足」3項控罪，結果裁定「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酒精測試」罪名不成立，楊明承認其他兩項控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楊明不小心駕駛罪成，被判18天監禁，楊明一方即時申請保釋上訴獲批，暫時無須入獄，楊明和女友莊思明離開法院時均眼紅紅，憂心忡忡。



莊思明陪楊明出庭。



楊明出庭大批記者追訪。

楊明一身深色西裝打扮，在女友莊思明陪同下於下午約2時手拖手現身法院，兩人神情凝重。記者問他心情如何，以及擔心判監等問題均未作回應，便匆匆步進法院。現場早已有約10名警員在場維持秩序，近30名傳媒到場採訪。楊明在等候開庭時顯得忐忑不安，不時搓手又拉開口罩喘氣，其間似是不見了東西四處搜尋，坐在後排的女友見狀上前了解後，即走出庭外，回來後便將一條佛手繩交給楊明，楊明立刻放進褲袋才略為安心。

開庭未幾裁判官表示控辯雙方未有提交閉路電視或行車記錄儀片段，遂向控方索取並在庭上播放，又因要研究有關案例，宣布休庭25分鐘。其後庭上公開播出有關行車記錄儀的片段，片中所見車輛撞上路欄後，逆線前進再撞上水泥石壘及撞倒標誌牌，辯方律師再三指出車輛出現爆軚，車輛可能失去動力導致慢流，而車上機件燈有亮起反應，希望法官考慮到有時時間並非操控下導致不小心駕駛情況，控方則稱以上講法沒有證據支持，建議法官考慮當時撞擊力，法官再度宣布休庭15分鐘，退庭再看行車記錄儀光碟再作研究。

折騰7個月酌情再減2天

法官表示在量刑時會考慮楊明當時的駕駛態度，毫無疑問被告人在駕駛時受到酒精影響以致神志不清無法控制該車輛，根本不適合駕駛，事件中沒有人命傷亡實屬僥倖，而且他不是初犯，容許自己嚴重酒醉仍然選擇駕駛，是咎由自取，自招惡果。

法官指考慮到辯方的求情，被告人現年40歲，中五畢業，是家庭經濟支柱，每月供養父母4萬元，自12月起停薪，失去拍攝電影、劇集、廣告機會，損失100萬，「不小心駕駛」量刑起點是30日，求情下宣判楊明監禁20日，鑑於案件一波三折折騰7個月酌情再減2天，判為18天監禁，停牌2年及自費參與駕駛改進課程，而「車窗玻璃透光度不足」控罪判罰款3,000元。

宣判期間，莊思明激動落淚，楊明獲判監後要步進犯人欄內，見他神情呆滯，輕輕搖頭，辯方即時申請保釋上訴，裁判官批准以3萬元現金保釋、期間不得離港，需居於在申報住址，每周三日到山頂警署報到。

楊明和莊思明辦理完手續，約逗留近1小時後離開，兩人十指緊扣眼紅紅步出，對於被問到判決是否公平、心情如何等問題都沒有回應，便上車離去。

湯漢斯拒花2億港元上太空



湯漢斯婉拒貝索斯的邀約。資料圖片



貝索斯曾乘坐藍色起源火箭進入太空。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荷里活影星湯漢斯（Tom Hanks）近日登上美國節目宣傳新片時證實，亞馬遜創始人貝索斯（Jeff Bezos）曾邀請他搭乘藍色起源（Blue Origin）火箭上太空，但需要他付出2,800萬美元（約港幣2.18億元）。曾在拍攝《阿波羅13號》時體驗過無重狀態的湯漢斯認為，為了短短十幾分鐘的所謂「太空飛行」花那麼多錢，是不值得的，所以他婉拒這場邀約。湯漢斯說：「我們現在就能模擬太空旅行，我才不要支付那2,800萬美元呢！」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7	筲箕灣阿公岩村道5號筲箕灣內地段第827號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		2021年11月19日
Y/YL-PS/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1號B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J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525號B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相關部門的意見。	2021年11月19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2021年11月26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第769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889A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2021年11月26日
Y/YL-LFS/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第1966號餘段、第1968號、第1969號、第1970號、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	回應公眾意見及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雨水排放計劃。	2021年11月12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空氣品質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和截視圖，以及澄清申請地點內政府土地的面積。	2021年11月19日
Y/TM/25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21年11月26日
Y/TM/26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21年11月26日
Y/YL-NSW/6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	2021年11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1月5日

匯聚商機 廣告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7	筲箕灣阿公岩村道5號筲箕灣內地段第827號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	2021年11月19日
Y/YL-PS/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1號B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J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525號B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年11月19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2021年11月26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第769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889A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年11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1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598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263號D分段第15小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1年11月19日
A/NE-KLH/599	新界大埔九龍坑圍頭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75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1年11月19日
A/SK-CWBN/63	新界西貢清水灣橫欄灣丈量約份第238約地段第158號C分段餘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1年11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1月5日